附件3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

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

　　1、培训机构类别

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机构为下列之一：

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，且具有专门培训机构，如企业培训中心等。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2、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条件

（1）遵纪守法，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，社会信用良好，无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（2）建立相对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，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，运营管理规范。

（3）具有与培训职业岗位、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、实训、设施、设备。

（4）有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机构，有与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、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专职教师及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。

（5）配备开展培训测试所必须的计算机、网络环境、视频监控等设备，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培训监督。